

# 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科)專業證照抵免學分實施辦法

(國際 007)

99 年 11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課程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訂定本系(科)學生專業證照抵免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規定：申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或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證照者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妥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(科)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證照抵免審查原則如下：
- (一) 申請抵免科目需為在本系(科)所認列之科目內(抵免科目表如附件二)，一張證照限抵一科為原則，不可一張證照抵免多科。
  - (二)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填妥申請表後至本系(科)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內需貼附取得之證照的資料影本，並於申請表中簽名，遞件時應檢附正本以供查驗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  - (三) 其核准學分數與分數由本系(科)審核，審核完畢後，學生應自行進入系統查核，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爭議者，需於申請當週至系辦提出。
- 第四條 本系(科)各部制取得證照項目，其認證項目由本系(科)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依現況逐年修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等，將提請證照推動及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(科)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呈報系(科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